

露台施工工人坠亡！ 业主、承揽人被判担责

工人在露台施工时不慎坠楼身亡，业主及承揽人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8月8日下午，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在新吴区某居委会公开宣判。现场，多名代表委员、小区居民代表等旁听了案件庭审。

高先生是新吴区某小区业主，他购买了一套住宅，位于楼栋的六楼和七楼。2022年10月，高先生想要在七楼的露台上搭建一个遮阳雨棚，他找到小王为自己装修。这活儿只有小

王一个人干还不够，于是，小王来到劳务市场找到老李一起干，约定报酬按每天260元的标准结算。

施工那天，小王和老李一起来到高先生家七楼的露台上。老李踩在1.7米高的铁质人字梯上，为小王传递材料。但稍不注意，未佩戴安全绳的老李一个重心不稳，从梯子上摔了下来，直接跌落在三楼住户家的平台上。后来，老李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老李的家属认为，

高先生作为业主将施工交由没有资质的小王，存在选任过错；小王作为雇主在明知老李未佩戴安全绳的情况下放任其施工，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也存在过错；另外，小区物业公司明知案涉施工地点为公共区域而没有进行阻止，对事故的发生也应当承担责任。

为此，老李的家属向法院起诉，要求高先生、小王、物业公司共同赔偿各项损失合计140余万元。

法院判决：业主、承揽人被判担责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认为本案存在两个争议焦点：一是老李自身对事故的发生是否存在过错；二是业主高先生、承揽人小王或物业公司对于事故的发生是否存在过错以及应承担的责任大小。

高先生是案涉遮阳雨棚施工工程的定作人，小王是该工程的承揽人，老李是小王雇请的提供劳务者。老李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长期从事此类施工工作，应当能够预见在攀爬人字梯站在高处作业时存在安全风险，但其在施工时却拒绝佩戴小王为其提供的安全绳，自身没有尽到相应的安全注意义务，导致坠楼身亡，是本案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小王作为承揽人，对现场施工安全负有管理和保障责任，但在明知案涉施工区域的安全护栏被拆除存在安全隐患，却未能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而且在老李未佩戴安全绳进行施工时未予以劝阻和制止，放任其冒险施工，对事故的发

生存在次要责任。

高先生作为定作人，应当为承揽人提供安全的施工环境，保障施工安全，但其在承揽人施工前自行拆除了露台处的安全护栏，致使施工区域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也存在过错。

因事发露台为高先生购房时开发商赠送的区域，该区域具有私密性和

独立性，他人无法随意进出，不属于小区公共区域，物业公司不存在管理职责，无须承担责任。

综合事故发生原因、各方当事人的过错、损害后果等因素，法院最终判决老李自己承担60%的责任、小王承担35%的责任、高先生承担5%的责任。

法官提醒

对于每个家庭来说，买房装修入住本就是一桩喜事，但是如果装修过程中出现装修事故，那么不仅喜事会变成糟心事，甚至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本案就是一起因装修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

本案主审法官陈莹提示，在装修工程中，作为交付工程的一方，即定作人，要注意审查承接工程一方的资质，应当将工程交由具备专业施工资质的装修公司施工，同时双方要签订书面的装修合

同，合同中应对施工安全责任作出明确约定。

作为工程承揽一方，即承揽人，对施工活动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于提供劳务一方的人身安全要尽到保障义务，在提供劳务一方冒险作业时，应当及时予以提醒和劝阻。

作为提供劳务一方，自身要尽到安全注意义务，不能在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冒险作业，将自身的人身安全置于危险之地。（晓城）

评论：

地名文化 遗产保护 亟须接地气

无锡是江南文明的重要发源地之一，将一些文化价值丰富的地名列入文化遗产目录，对于打造锡城特色文化、留住无锡人的乡愁记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报8月24日A3版报道）

目录的发布，仅是保护地名文化遗产的开始。随着时代的变迁，无锡一些路桥街巷的地名，失去了本源的魅力。由于地名文化遗产宣传力度不大，一些无锡年轻市民、新市民对地名的多重属性认知还不充分。不少地方在古街巷设置的地名标志牌功能单一，仅起到指示地理方位的作用，没有充分展示该地名背后蕴含的形成、变迁、内涵等与之相关的文化背景。挖掘地名文化内涵，需要更接地气，可以通过举办重走古街巷、寻找红色地名、文化地名等活动，强化“互联网+”思维，发挥新媒体平台的传播优势，讲好无锡地名文化故事。打通以文教化、直击人心的传播渠道，使地名文化宣传进社区、进校园、进景区，满足新时代差异化的精神文化诉求，激发人们对脚下这片土地的爱。

因自然风化和人为因素，一些老地名的承载物逐渐消失在历史的长河里。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老地名也随之淡出人们的视野，不能不说遗憾。在新城建设和老城改造的进程中，需要更加重视地名规划工作，有序保护相关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通过相应的地名管理法规，保障古地名、老地名不被修改。同时，亦可利用地名为地方特色产品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进一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彰显地方文化特色，助力经济振兴。

加强无锡地名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保护工作，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增进地方认知和理解，延续地方文脉，方能留住“乡愁”，增强文化自信，彰显无锡文化的魅力和影响力。

（薛亮）



添“装备” 迎开学

8月23日，小朋友在新华书店选购学习用品。

开学在即，锡城许多家长带着孩子选购学习用品，为新学期开学做好准备。

（还月亮 摄）

“金箔饰蛋糕”商家被诉十倍赔偿

本报讯 从江阴获悉，用“金箔”饰蛋糕，江阴一商家近日被起诉要求十倍赔偿。近年来，一些含金（银）箔金（银）粉类物质食品在市场上出现，成为消费噱头，殊不知，在食品中添加金箔没有任何营养价值，还属于违法行为。近日，江阴一家蛋糕店就因为用“金箔”装饰蛋糕，被起诉要求十倍赔偿。

原告王某于2023年2月在江阴市某蛋糕店购买了生日蛋糕，收货后发现蛋糕表面撒有金箔，而金箔不可食用，王某遂向江阴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商家退还购物款并主张十倍赔偿。

江阴法院经审理认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案蛋糕店采用非食品原料制作食品的行为，对消费者的健康造成威胁，同时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案件审理中，法官向当事人详细阐明制售含金箔食品的违法性和危害性，双方最终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被告蛋糕店主直接履行付款义务，王某撤回起诉。

食品安全无小事。金银箔粉不是食品添加剂，商家如果为了给食品“镀金”而将其用于生产经营，不仅威胁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而且还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江阴法院在此提醒食品经营商家，不要制作、售卖含金银箔粉的餐食，哪怕是消费者提出的要求，也要跟消费者讲清利害关系，主动拒绝消费者的不当要求。同时也提醒广大消费者，生活中要尽可能避免跟风食用有风险食品，如发现食品中添加了金箔等国家明令禁止的物质，应立即停止食用。（宋超）